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取得的資料，與上一年度同一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將錄得收益減少及虧損增加，原因如下：

1. 本集團所買賣的消費品及農產品面對的需求放緩以及來自本地品牌的持續競爭，令收益持續下跌；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完成出售中山物流綜合樓後，將中山物流綜合樓之現有客戶及業務轉移至本集團於中山新租賃的加工及儲存廠房以及惠東物流中心所用上的時間及工作較預期為多；
3. 額外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之新業務(即滿創有限公司及國新證券有限公司)；及

4. 滿創有限公司之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該公司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審訂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乃僅基於董事會按現時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的綜合管理賬目(須待審訂)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以及並非根據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之前刊發的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